



强化养宠责任意识 构建安全生活氛围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饲养宠物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生活内容的一部分。宠物为人们日常生活增添了乐趣,一定程度上也承担了精神陪伴的角色。与此同时,由于部分宠物饲养人和管理人缺乏文明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导致宠物在卫生、安宁和安全等方面影响到他人生活,从而引发矛盾纠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提醒相关群众强化养宠有责、养宠负责意识,切实做到文明养宠,依规养宠。

大型犬致儿童受伤 饲养人应全额赔偿

刘某某饲养了一只阿拉斯加犬,按照其所在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规定,该犬属于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2019年8月,7岁的徐某某跟随祖母王某某玩耍时偶遇刘某某带领该犬出行。徐某某和王某某遛犬时,该犬突然抓伤徐某某面部。徐某某被家人送至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

后因徐某某家人与刘某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徐某某家人提起诉讼,请求刘某某赔偿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33010.18元。

法院认为,民法典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表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同时,该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规定“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允许饲养小型犬,限制饲养中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本案中,刘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于该市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该犬将徐某某抓伤,徐某某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刘某某均应予赔偿。虽然徐某某遛犬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刘某某赔偿徐某某损失30197.65元。

本案明确确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造成他人损害与一般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在适用法律、举证责任分配上均不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管理人承担非常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其没有任何的免责事由可以援引,显然应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遛犬伤人 家长过错承担全责

斯某饲养了一只黑色腊肠犬,2021年8月,斯某在某小区东门东侧让其7岁的儿子欧某遛犬。其间,该犬将不满1岁的婴儿洪某某左足部抓伤,洪某某家人报警后,该犬被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审查认为,斯某携犬出户时让其未成年儿子遛犬,违反了当地《养犬管理规定》中“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规定,故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犬。

随后,洪某某家人将洪某某送往儿童医院就诊,医生为洪某某注射了狂犬病疫苗。洪某某家人因与斯某协商赔偿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欧某、斯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

法院认为,斯某作为案涉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违反相关规定让其未成年儿子遛犬,致使洪某某被抓伤,斯某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对洪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洪某某主张的医疗费、交

通费等,依法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斯某赔偿洪某某医疗费、交通费等合计3092元。

本案作为典型易发的犬只伤人案件,给养犬人士提出了警示。犬只饲养人盲目自信,自认为“我家的狗很听话不咬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致使犬只成为“移动的危險源”。饲养人、管理人的不在意和对法律法规的忽视最终酿成伤人后果,既给年幼的被害人身心造成损害,也让自己产生经济损失,还可能失去爱犬继续陪伴的机会。

犬只追逐致人伤残 未尽管理义务当赔

2018年11月,张某甲驾驶两轮电瓶车途经某村时,张某乙饲养的黑色大型犬追逐电瓶车,导致张某甲受惊吓摔倒,膝关节受伤。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协调后,张某乙家人将张某甲送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张某甲膝关节构成十级伤残。

随后,张某甲诉至法院,请求张某乙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12915.63元(不含张某乙已经支付的12080元)。

法院认为,饲养动物的危险性并不仅限于身体上的直接接触所导致的伤害,给人造成惊吓也属危险情形,被侵权人张某甲的损害与侵权人张某乙饲养的犬只致使被侵权人受到惊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张某乙作为犬只的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其不能证明被侵权人张某甲存在故意,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张某乙赔偿张某甲合理费用211264.63元(张某乙已支付12080元,还应支付199184.63元)。

由本案的处理结果可知,饲养的犬只致人损害的行为,并非仅限于犬只撕咬、抓挠等与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他人吠叫、闻嗅或者追逐他人等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构成他人恐慌进而产生身体损害的后果。即使犬只未与他人发生直接身体接触,但只要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孕妇被咬终止妊娠 精神损害亦可主张

2017年12月,安某在小区内被缪某饲养的犬只咬伤,随即前往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缪某支付了疫苗费。此后,安某发现在注射疫苗时自己已怀孕。为避免胎儿发育不良,安某向医院等多方咨询后选择终止妊娠,身体和精神承受了较大痛苦。安某认为缪某对其饲养的犬只未尽到看管义务导致自己被咬伤,治疗注射狂犬病疫苗和终止妊娠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安某请求缪某赔偿终止妊娠产生的费用。

缪某认为,注射狂犬病疫苗并不必然导致胎



漫画/高岳

儿发育不良,而且缪某对安某怀孕并不知情,安某注射狂犬病疫苗后终止妊娠产生的损害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因双方协商未果,安某诉至法院,请求缪某赔偿终止妊娠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法院认为,缪某饲养的犬只将安某咬伤,缪某不能证明安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对安某被咬伤所致的各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安某被犬咬伤后注射狂犬病疫苗,此后发现怀孕,因担心疫苗会对胎儿造成不利影响而进行终止妊娠手术,此行为是符合安某所处生活环境及普通人医学认知能力的正常行为,故对安某诉请的因终止妊娠手术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理费用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缪某赔偿安某各项费用损失6069元。

本案系犬只伤人并产生终止妊娠行为后果的典型案列,当前,虽然医学上对注射狂犬病疫苗是否影响胎儿发育没有定论,但疫苗使用说明书中的“慎用”提示隐含着可能会有不良影响,注射狂犬病疫苗后发现怀孕并终止妊娠,符合普通人正常认知。因此,犬只致人损害后注射疫苗和终止妊娠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终止妊娠产生的损害是犬只致损责任的范围,侵权人应予赔偿。

违规养犬拒不整改 予以没收程序正当

王某某在某菜市场内经营干货摊,在干货摊内无证养犬11只,并且没有拴牵引绳。当地公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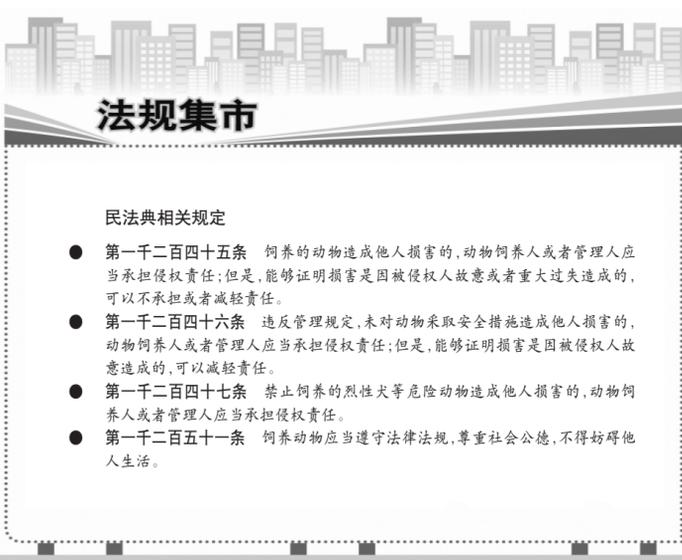
关对王某某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王某某存在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违法行为,责令王某某在15日内改正或整改完毕。收到上述通知书后,王某某仍未办理养犬登记或拴牵引绳。

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后,民警赶至现场劝导未果,便将王某某带至派出所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联系某动物救援中心协助将现场违规饲养的犬只捕捉后送往当地流浪犬收容中心。派出所告知王某某陈述、申辩权利等程序后,王某某不陈述、不申辩,公安机关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王某某饲养的11只无证犬予以没收。王某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认为,当地《养犬管理条例》规定,重点管理区养犬实行登记制度。犬只未经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重点管理区每户限养一只,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个人养犬每户超过一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其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据此,公安机关具有对辖区内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本案中,王某某经责令拒不整改,被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安机关经调查确认王某某无证养犬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决定没收王某某所饲养的无证犬,适用法律规范正确,处罚幅度并无不当,公安机关办理受案登记后,依法履行了调查询问及处罚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程序合法。

据此,法院驳回王某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人民法院立足行政审判,依法支持公安机关对未登记养犬只登记法律义务和未履行看管义务的饲养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效避免了公共场所不特定人群因案涉犬只导致损害,避免了犬只致损后果的发生。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醉骑”撞“违停”受伤致残 “违停”车辆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姚岚

醉驾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然而,还有一些人认为电动自行车不算机动车。醉酒骑行问题不大,22岁的沈某就是因为这种侥幸心理酿成了大祸。

2022年7月18日,在某混行路段,沈某酒后骑着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与路边停放的一辆中型普通客车后部相撞,沈某受伤严重。交警认定,沈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且驾驶非机动车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客车车主朱某未按规定停放车辆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经查,朱某的中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沈某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张医疗费、后续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50余万元,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仍有不足的由朱某承担赔偿费用,减去保险公司已赔付的20余万元后共计70余万元。

朱某辩称,沈某存在改装电动车、酒驾、边喝酒边驾驶电动车的情形。朱某在停车位合理停车,案涉事故与朱某没有关系。

保险公司辩称,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于80,

属于醉驾,且其驾驶的电动车亦不符合非机动车的特点,朱某车辆正常停留路边,并无任何过错。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载明,沈某颅脑损伤后遗左侧肢体偏瘫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四级;轻度智能减退的伤残等级评定为七级;开颅术后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累计伤残赔偿指数80%,目前需要部分护理依赖。

酒后驾驶非机动车同样违法

法官庭后表示,酒后驾驶机动车会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构成危险驾驶罪,除了按照日常经验可分辨出的机动车外,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

非机动车并非“法外之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因此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同样违法。本案中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存在危险,却自认能够避免,放任其人身安全处于高度危险状态,故其对损害的发生过错程度明显较大。

酒后驾驶非机动车,驾驶人意识模糊,不仅把握不住方向,而且判断力和注意力都会下降,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反应不及时就会引发交通事故。此

西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次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沈某负主要责任,朱某负次要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事故发生时,朱某的车辆已于长时间的停止状态,朱某本人亦不在车上,本案中,朱某相对而言对事故的发生未有任何主动参与的情形,其过错程度较为轻微;沈某在醉酒后驾驶电动车,致使车辆失控撞向上停在路边的车辆,其

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几乎没有任何保护,致伤亡风险会大幅增加,在给家庭带来悲痛的同时,还要面临高昂的经济负担。本案中,沈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情严重,仅前期医疗费就花费了30余万元,还有后续的康复治疗、护理依赖、误工等费用,一个普通家庭很难承受这样的损失。

社会大众应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严重危害性保持清晰的认知和高度的重视,切忌因贪图方便、疏忽大意而抱有侥幸心理,放任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危险发生,更不要因为逞一时之快造成终生遗憾,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切不可酒驾上路。

对于违停车辆是否要担责的问题,法官表示,违法停车,这一行为陋习,不仅会受到扣分、罚款的

本身的违法行为是导致案涉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本身过错程度明显较大。

据此,对于沈某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法院酌情确定沈某自行承担80%,朱某承担20%,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沈某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朱某赔偿沈某鉴定费。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违停是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虽未驾驶车辆,但在停车时妨碍了其他人的通行,主观上存在过错,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因此对非机动车违法停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可能会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判定当事人所需承担的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非机动车驾驶人虽未驾驶车辆,但在停车时妨碍了其他人的通行,主观上存在过错,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因此对非机动车违法停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可能会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判定当事人所需承担的责任。

开发商拒返首付款 查封房屋继续执行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通讯员 张耀天

商品房买卖中,购房人在支付了首付款后,基于其与他人的纠纷而成为债务人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对备案在其名下的房产进行预查封。此时,如果购房人无法偿还剩余房款,开发商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但房屋又处于查封状态,开发商是否能阻却执行?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预查封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开发商本享有阻却执行的权利,但因其拒绝返还购房人已付房款,导致其对被预查封的房屋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不再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法院查明,2023年11月10日,王某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房屋并办理合同备案。合同约定王某支付首付款86万元,于三个月后支付余款100万元。其间,王某因与某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借款纠纷,经法院判决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遂对案涉房屋采取预查封措施,用以偿还借款。

此后,因王某一直未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由王某配合房地产公司撤销合同备案,返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房地产公司返还王某已付购房款86万元。由于该房屋已被预查封,房地产公司向执行法院就案涉房屋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请求执行法院解除查封,排除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基于另案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生效判决,案涉房屋所有权并未发生变更,房地产公司是本案案涉房屋的权利人,可以排除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遂判决解除查封。

小额贷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将86万元首付款交付至法院,房地产公司拒付。最终,法院判决准许继续执行。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在房地产公司拒不返还首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其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将会使申请执行人既执行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又执行不到本应返还给被执行人的价款,显然有失公允。为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只有在案外人返还价款的情况下,才能排除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此外,因另案已经确定了被执行人享有要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返还首付款的权利,当房地产公司不给付首付款,法院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包括查封其财产。

多次网购问题产品 十倍索赔难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天雁

随着人民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也有些人为了牟取利益当起了“职业打假人”进行“碰瓷式打假”。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涉“职业打假”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8月7日,王某从温某处购买了5套某品牌减肥产品,支付了3500元货款。次日,温某将该产品邮寄至王某指定的收货地点。王某收到货后,录制了开箱视频,并于4天后委托浙江某公证检验机构对案涉减肥产品进行检测,该机构在送检商品中检测出含有西布曲明,西布曲明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制剂及原料药,王某以此为由,于2023年9月将温某诉至法院。

经查,王某在2021年至2022年均向不特定的销售者购买不同减肥产品,事后均以产品添加“西布曲明”为由起诉至全国各地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支持了王某主张退还案涉产品货款及承担检验费用,但未予支持其要求被告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主张。

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王某在全国范围内高频次的购买类似减肥产品并提起诉讼,呈现职业化、流程化的特征,其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消费者范畴,遂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消费者,对明显违背生活常理,并非生活消费需要的购买行为,不应认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食品安全法所保护的消费者。法官提醒,消费者对购买不合格产品进行诉讼维权系对自身权利合法合理的保护,而自王某这类职业打假人出现以来,虽然对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以知假打假的方式进行牟利,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甚至可能存在敲诈勒索的嫌疑。

业主申请装充电桩 物业应当提供便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孔令哲 侯又可

近年来,家用新能源汽车的数量不断增多,许多车主需要在自有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小区物业公司往往出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考虑不支持,由此产生了不少纠纷。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令某物业公司为崔某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

法院查明,崔某是某小区的业主,在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后欲在自有车位上安装配套充电桩,但某物业公司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配合。崔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证明》,并对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必要协助,即将汽车生产厂家提供的充电桩设备接入物业公司管理的充电桩并安装电表。

法院认为,新能源汽车有节约燃油能源,减少废气排放的特点,对环境保护有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安装充电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在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物业公司应该积极支持配合。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材料是用户申请安装充电桩的前提条件,崔某要求出具证明的诉请,应予支持。

此外,在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未进行现场勘查的情况下,将生产厂家提供的充电桩设备接入物业公司管理的充电桩并安装电表,是否系唯一或最佳方案,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认定,应由双方当事人邀请第三方进行勘查、协商后再确定最佳方案,故对崔某要求将充电桩设备接入充电桩并安装电表的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令物业服务公司为崔某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驳回崔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环境保护有积极作用,在具备安装充电桩条件的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为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建议物业公司要尽快与有安装充电桩需求的业主进行沟通,邀请专业机构对小区内充电桩安装进行统一规划与施工,切实保障小区业主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达到安全方便与科学管理的有机统一。